附件3

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事项参考清单

一、危险化学品领域

1.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2.从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3.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4.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5.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6.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7.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8.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工业园区、功能区）外的公共区域。

9.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0.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11.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12.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13.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14.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15.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16.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7.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18.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19.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20.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二、交通运输领域

1.行业高危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依规经考核合格。

2.企业未按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从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4.车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5.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

6.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7.路基、路面、桥梁（涵）、隧道等公路基础设施不符合国家规范强制性要求，严重影响车辆通行安全。

8.出现四、五类公路桥隧，未及时采取相应交通管控措施。

9.因恶劣天气或突发事件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严重损毁，严重影响正常安全通行，未及时采取抢修保通措施。

10.城市下穿隧道主体结构裂缝、变形、沉降超过规定值，可能导致隧道坍塌。

11.交通建设工程未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

12.交通建设工程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13.交通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范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审批，或未按照经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14.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

三、建筑施工领域

**（一）施工安全管理方面。**

1.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2.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3.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二）基坑工程施工方面。**

1.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2.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3.深基坑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4.出现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基坑底部出现管涌，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等情况且未及时处理。

**（三）模板工程方面。**

1.模板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2.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3.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四）脚手架工程方面。**

1.脚手架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2.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3.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4.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被人为拆除破坏；

5.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中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2/5或大于6米。

**（五）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方面。**

1.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2.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3.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4.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5.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6.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失或失效；

7.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六）高处作业方面。**

1.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2.单榀钢桁架（屋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3.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七）施工临时用电方面。**

特殊作业环境（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

**（八）有限空间作业方面。**

1.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2.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九）拆除工程方面。**

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

**（十）深挖工程方面。**

1.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2.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未及时采取措施。

**（十一）其他方面。**

1.使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2.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

四、消防领域

1.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储罐区，未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

2.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75%。

3.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站、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储量达到或超过GB50156对一级站的规定。

4.甲、乙类生产场所和仓库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5.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其总净宽度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80%。

6.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储罐（区）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固定灭火、冷却、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火灾报警设施。

8.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

9.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以及老年人活动场所，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10.人员密集场所的居住场所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GB8624规定的A级。

11.按照《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综合判定的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五、燃气领域

**（一）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

1.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安全风险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未依法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经考核合格的人员及数量，与企业经营规模不符。

2.未建立与岗位、职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

3.未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未有效实施。

4.未按规定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或者应急预案体系不健全。

5.未根据不同用户分类制定入户安检制度，或者未有效实施。

6.未根据不同管道类型分别制定管道巡检制度，或者未有效实施。

7.未制定各岗位的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或者规程未有效执行。

8.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通气置换、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9.燃气管道被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占压，或者燃气管道与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安全间距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0.燃气管道敷设于地下密闭空间，或者燃气管道与其他地下密闭空间的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1.燃气管道图档资料不健全，或者与实际不符。

12.燃气场站的工艺装置、储存设施等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3.燃气场站的安全设施设置不健全，或者安全设施超期未检。

14.燃气场站的输气、配气、调压、计量、加臭等主要工艺未实现自动化控制，或者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15.居民用户未按规定装设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等安全设施，或者安全设施未启用、失效。

16.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单位食堂未按规定装设燃气泄漏报警器等安全设施，或者安全设施未启用、失效。

17.储罐、钢瓶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检验，或者使用检测检验不合格的设备设施。

18.瓶装液化石油气未实行实名制销售，未实现充装安全追溯管理。

19.燃气智能化、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风险隐患。未按规定设置监控及数据采集（SCADA）系统、地理信息（GIS）系统等智能化、自动化控制系统，或者未实际启用。

**（二）加气站经营企业。**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未依法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经考核合格的人员及数量，与企业经营规模不符。

2.未建立与岗位、职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

3.未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未有效实施。

4.未按规定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或者应急预案体系不健全。

5.未制定各岗位的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或者规程未有效执行。

6.未按照要求制定动火作业管理和审批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7.未按照要求制定加气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8.加气站的工艺装置、储存设施等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9.加气站的安全设施设置不健全，或者安全设施超期未检。

10.储气设施、管道等特种设备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检验，或者使用检测检验不合格的设备设施。

11.加气站的消防设施设置不健全，或者消防设施超期未更换。

12.加气站的主要工艺参数未实现自动化控制，未设置紧急停车设施，或者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六、工贸领域

1.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2.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3.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4.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5.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6.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的。

7.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

8.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9.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

10.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11.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12.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13.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14.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

15.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的。

16.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7.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18.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企业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判定的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七、文化和旅游领域

1.图书馆、（剧院）等场所，纸质书籍、文献资料等易燃物较多，空调、计算机、复印机、网络设备、智能化设施等用电设备较多，未按需求配齐配足消防灭火器材。

2.剧场演出场所等高耗能、高温灯具设施设备长时间照射存在老化、自然风险。

3.森林公园、风景区等室内场所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设施不符合规定，防火措施落实不到位，未开展防灭火应急演练。

4.森林公园、风景区安全警示与应急救援设施缺乏，山体落石、岩石风化松动。

5.大型游乐设施未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定期检验，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技术档案，未开展设备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

6.一般游乐设施安全隐患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未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张贴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未开展日常维护保养。

7.索道、索桥、玻璃栈道未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进行建设和安装，未建立日常安全管理制度，未编制应急救援预案，未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8.未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充气城堡等临时游乐设施设置条件的严格审核，未按照规定对充气城堡进行有效锚固。

9.公园水面附近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救生设施设置不合理，未开展溺水应急救援演练。

10.未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人员聚集流动情况开展分析预判和实时监控，未对极端天气情况下安全风险进行评估，未制定踩踏等应急预案，疏散通道不合理、不畅通。

八、特种设备领域

1.特种设备未取得许可生产、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或者达到报废条件，继续使用的；

2.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3.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缺失或者失灵，继续使用的；

4.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或者有明显故障，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5.特种设备超过规定参数、使用范围使用的。